

合同编号：信 2026-23

南海外国语学校高级中学 2025-2026 学年下
学期高一、高二研学项目

采购代理委托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委托人）：佛山市南海外国语学校

乙方（受托人）：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人（甲方）：佛山市南海外国语高级中学

受托人（乙方）：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佛山市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委托人、受托人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南海外国语高级中学 2025-2026 学年下学期高一、高二研学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南海外国语高级中学 2025-2026 学年下学期高一、高二研学项目
2. 项目编号：
3. 最高限价：人民币 2,853,153.33 元
4.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二、委托权限及范围：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下列事项：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为委托人的项目组织实施招标；
2. 委托期限：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委托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验收。在委托期限结束前，如招标工作未完成或存在需要继续后续服务的情况，则受托人需继续提供服务直至完成委托事项为止。

三、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是招标的主体；
2. 向受托人提供委托招标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和商务要求、服务内容等，并保证其准确性；
3. 委托人有权就委托招标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4. 审定受托人拟定的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
5. 积极配合受托人开展工作，必要时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
6. 有权派员参与项目的开评标会议，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的过程

和结果；

7. 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8. 依法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供合同签订相关的咨询和协助；

9. 有权全程对受托人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文件编制、发布、开评标等各个环节；

10. 委托人应对委托招标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招标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11. 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12. 如委托人需组织专家进行联合验收等相关事宜，则委托人需另外向受托人支付费用，费用金额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协商。

四、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接受委托人监督，维护委托人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与本委托招标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

3. 应满足委托人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的要求应予拒绝；

4. 在相关媒体发布公告并发售文件；

5. 必要时组织答疑会或现场勘察；

6. 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组织项目的开评标会议；

7. 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 在委托人的委托范围内及时解答委托人及供应商在招标过程中的问题；

9. 保证整个招标过程依法、公开、公平、公正，如因受托人的过错导致招标程序违法或无效，受托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并免费重新组织招标；

10. 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1. 应对招标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招标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评标结果、商务谈判等过程中涉及的全部信息，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2. 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13. 如委托人需组织专家进行联合验收等相关事宜，则受托人需另外向委托人收取费用，费用金额应当基于服务提供的实际时间和工作量，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确

认。

14. 乙方应在接受甲方监督的同时，及时向甲方反馈招标进展情况，报告任何可能影响招标进程与结果的重大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处理建议。

15.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为甲方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五、中标人的确定

委托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推荐报告确定。

六、代理费用及支付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服务类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执行。

应以银行转账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领取〈中标通知书〉通知》的账号。

七、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1. 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本委托合同内容做出变更，同时应当签订补充合同。就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委托合同的情形，应参照民法典第五百九十条规定免除责任，而因重大变故使继续履行本委托合同明显不公平时，可依法请求变更或解除合同。

2. 本合同签订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1）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严重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2）乙方出现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损害甲方利益；（3）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或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义务。

八、违约索赔和争议的解决

1.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违约的判定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

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可以要求减轻责任或者调整履行的义务，但不得免除履行合同的基本义务；

2. 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3. 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委托人与受托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2）种方式解决争议：

（1）提交签约地点具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本委托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此为签署页)

委托人(公章): 佛山市南海外国语高级中学

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三山新城 F02 街区

邮编: 528200

电话: 0757-81276054

传真:

受托人(公章): 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 538 号 17 楼 1708

邮编: 510000

电话: 020-83224833

传真: /